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做好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根据教育部及同济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3. 坚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重点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科学遴选、严格审核，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4.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基本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全力维护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条 推免条件

1.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已基本完成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有关环节，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境）外留学。

2. 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权益，特别强调：

(1) 已计划毕业后出国（境）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2) 已申请推免资格并进行了网上报名和复试，但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失效；

(3) 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学校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

第四条 名额分配

1. 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名额及各种配套政策的

要求分配到学院；

2. 按计划能够在明年按期毕业的本科生可以选择申请下达到学院的名额，参加综合排序，根据排序结果确定推免生资格；

3. 学校分配名额时，将交叉学科推免生名额单列，有意向申请交叉学科继续深造的学生优先申请交叉学科名额。因考虑到推免资格审核时间重叠，可以同时申请，如获得交叉学科推免资格，自动放弃本学科推免资格；如未获得交叉学科推免资格，根据综合排名方法依序决定是否获得本学科推免资格；

4. 应用化学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按照当年学生人数与班级学风分别确定各自推免生名额。

第五条 综合排序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其中第 2-4 项内部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1. 学习成绩：占比 85%，采用百分制，以本科生院依据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所有课程总平均绩点计算的百分制分数为准；

2. 社会服务：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1：《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以校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

3. 科研成果：占比 5%。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同济大学 2020 年 16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规定》中指定的期刊上，以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署名第一

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鉴定或公开答辩情况进行鉴定与评分。

科研论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鉴定或公开答辩情况判定每位作者得分，贡献值权重之和不超过1。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1篇；如有多篇不同内容的高级别研究成果论文，可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酌情判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在《同济大学2020年16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规定》中指定的期刊基础上，增补相关核心学术期刊。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原则上仅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论文可评分为5分；

4. 竞赛获奖：占比5%。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具体参考附件2：《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学院认定的竞赛为《竞赛参考目录》中不分专业类别的竞赛和化学类专业类别的竞赛（附件3）。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

退役大学生根据学校征兵工作及退役大学生复学工作的有关通知执行。

第六条 推荐程序

1. 推免工作启动后，本科生院将会给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学业成绩（按照全部课程成绩和专业主干课成绩分别提供）。在截止日期前发生变动的成绩纳入计算范围，在截止日期后更新的成绩不再计算，缓考的科目成绩尚未获得的排除在成绩计算之外；

2. 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在截止日期前报名登记（需要明确申请学校/科研院所、专业名称，并说明是否参加夏令营、是否进行了网上报名等），提交前述 2-4 项加分项目支撑证明材料（交复印件或上传照片、扫描件，验原件），在截止日期前未报名视为主动放弃推免资格；

3. 根据综合排名评定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后，对申请推免的同学进行综合排序后公开。

第七条 组织管理

1.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纪委委员、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监督小组，对推荐工作全程监督，接受师生对于推荐工作过程提出的意见；

2. 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部分师生代表等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

工作，下设办公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兼），收集汇总申请材料；

3. 以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为组长，按研究方向成立若干推免工作复试小组，负责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工作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4.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申请者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将不再申请出国（境）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并按时入学）；

5. 研究生导师招收推免生的名额按照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的原则执行；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申请学校的相关规定参加推免生复试，校内推免生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择优选择，通过复试者即获得拟录取资格。推免资格的取消与学校规定保持一致；

7.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2）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3）受到校纪处分者。

（4）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第八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2： 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3： 竞赛参考目录

附件 4： 同济大学 学院 20 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学
生名单（空表）